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8

考点精读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 理论法学 ·

【权威】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海天20年，始终专注教育行业



海天国律
www.skhaitian.com

司法考试 海天国律 指定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GUOJIA SIFA KAOSHI KAODIAN JINGDU

⑧

考点精读

· 理论法学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杨帆 孟祥磊◎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2015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读)

ISBN 978-7-5093-6061-3

I. ①理… II. ①海…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2482 号

责任编辑 岳 薇

封面设计 李 宁

理论法学

LILUNFAXUE

组编 /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28.75 字数 / 691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061-3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言

法治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凡夫俗子，因为在当今社会条件下，只有依靠法律才能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而与你的身份无关。现实中的各种事件毫无疑问证明了这一论断。可以说法治是人类目前创立的最完美的社会制度，对我们来说，只有法治，才是改变中国现状的唯一正确道路；只有法治，才能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因为正如法国著名学者卢梭所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更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

法律职业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曾盛极一时。而在我国，法律职业却是一个舶来品，唯一与此相近的是古代长期存在的帮助当事人写诉状、打官司的人，他们被称为“讼师”。但是这些人与现代意义上的律师相去甚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执政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非常明确的目标之后，为我国全面发展法律职业提供了政治保障。为了更好地培养法律职业人才，许多国家都确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尽管各国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明显差异，但是一般都将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进入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律师等职业的一个条件，也是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在我国，现行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都明确要求，任何人要进入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职业，都必须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所以说，虽然从事法律职业是无数法学学子与其他对法律职业充满兴趣的人的梦想，但是在他们面前有着一个无法逾越的门槛，那就是司法考试，毕竟

每年只有少部分人能够顺利通过。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中心目的。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同时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子的法律专业考试。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查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市场上公开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的，没有及时针对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编写。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内容庞杂，体系繁复，**比如说，参加 2015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不得不面对《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等**，但是只要理清思路，循序渐进，有的放矢，化繁为简，就一定能做到事半功倍。有感于此，本套图书的编辑邀请活跃在司法考试一线的专家、学者来亲自编撰。他们都有多年的司法考试授课经验，深谙司法考试命题特点和规律，并对司法考试制度有很深的研究，他们通过本套图书对司法考试各部门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精辟透彻的剖析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本套图书的体例框架及内容编写，都是严格按照课堂教学的实践进行设计和完成的。课堂是司法考试教学的一线，各书作者根据多年授课经验总结，将课堂讲义的精华和考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编写。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梳理整合，充分彰显了课堂与图书相结合的实用主义特色。

本套《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共分为八册，有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学、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理论法学。

本套图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权威性——多年命题规律总结，理论知识、历年真题、相关法条全面剖析；

前瞻性——紧跟司法考试发展趋势，预览教学培训未来发展方向；

及时性——凝聚司法考试最新变化，直指当年复习备考重心。

本套图书是以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编写的专业辅导教材，适合所有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员复习使用。特色在于突出司法考试又不限于司法考试，尽量将司法考试与法学理论教学结合起来，同时从法律实务应用角度将考试涉及的体系庞大、内容繁杂的各个重点学科的内容进行系统化讲解。

在使用本套图书时，一要注意理论与制度及实践的结合，不对各科理论基础有所了解，就很难理解考试要求掌握的具体内容。二要注意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近年来司法考试的出题趋势就是综合性较强，不限于某一部门法知识，而是考查不同制度及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司法考试出题也从实践应用出发日益重视部门法知识的融会贯通，因此，学习时要有意识地实现理论与制度、制度与制度、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的联系融合。三要注意法条和真题的重要性。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非常明确，主要侧重于考查考生对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掌握，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部门法基本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一方面，本书按照理论体系的不同，将各部门法真题加入到相应的知识框架，并选择代表性真题加以精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理论知识的把握。另一方面，法条复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套书没有对各部分所涉法条进行简单罗列，而是根据各部门法的不同情况，选择重点、核心法条进行分析对比。

与此同时，还特别侧重对法条的归纳与比较、相关法条的联系与区分，其目的就是帮助读者通过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学习，同时联系相关法律法规和真题，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希望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精心编写的本套司法考试先行教材在复习的关键时期助您一臂之力。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司法考试交流专区 <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同时，为了方便读者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

最后祝广大考生 2015 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5 年 4 月

前言

自 2006 年开始，我就在海天学校主讲理论法学，迄今为止，已有九载。九年来，“昨日少年今白头”，但是和海天的情缘至今未了，在我心目中海天学校一直是重合同守信誉的单位。承蒙岳校长厚爱，自海天编纂教材以来，理论法学卷一直由我执笔。本卷所谓理论法学由五门学科组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这五门学科的分值在 100 分左右，占司法考试总分值的六分之一，想要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理论法学绝对不能忽视。但是，理论法学的内容距离现实比较远，加之其中部分内容枯燥乏味，提不起大多数朋友的学习兴趣。许多考生朋友要么放弃、要么把理论法学的复习放在整个司法考试复习最不重要的环节，把能否得到理论法学的分值交给了运气，从复习策略上看，这绝对是重大的战略失误。从事司法考试培训十一载，几乎每年司考成绩公布后，都能听到好多朋友发出慨叹：“假如当初我能下功夫复习一下理论法学，我就考过了啊！”既有今日，何必当初？说实在的，在这五门课程中，除了法理学的部分题目有些难度外，其余题目几乎全是考查记忆性知识，异常简单，仅靠死记硬背就能答对，没有任何智识上的挑战。因为这种题目而丢分，进而与司法资格考试失之交臂，不能不说是人生的一大遗憾，即使不遗憾也白白地浪费了一年的时间，而时间是人生的最大福利，早通过一年，你的人生可能会因此而不一样。

那么究竟应该怎么复习理论法学呢？

第一，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司法考试科目众多，教育部“钦定”的主干课程几乎均有涉及，这就涉及一个复习时间的合理分配问题。那么怎样分配复习时间才算合理呢？一般而言，按照该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分配应该是一个较为合理的安排。故，如果想要得到一个理想的分值，理论法学的复习应该占到有效复习时间的六分之一左右。假如我们的有效复习时间是六个月，

那么分配给理论法学的时间应该是一个月。但是据我观察，大多数人都没有做到这一点。

第二，早动手，切莫临时抱佛脚。在好多人制定的复习计划中，理论法学的复习往往被拖至临考前的一个月。这与考生对理论法学的误解有关，这种误解认为理论法学临时背背就可以了。有些科目可以放在考试前一个月，甚至是一个礼拜临时背背就能拿分，比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制史，但是法理学和宪法学仅靠考前临时背背是行不通的。法理学的复习靠理解，靠对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要做到这一点不早动手是不行的。宪法虽然靠背背就能得分，但是由于宪法相似的知识点比较多，不提前复习，仅靠临时突击，无法牢固地清楚记忆。

第三，选对复习资料。实践证明，对理论法学而言，最权威的复习资料还是俗称的“三大本”，即司法部的推荐用书。但是“三大本”带有中国式教材的显著特征：语言乏味、形式呆板、重点不突出、层次不清晰，读来倦意顿生。于是就有了坊间琳琅满目的辅导机构自编教材，大家手头的这本名师讲义，就是我根据自己的教学经验，对三大本的改写。和三大本相比较，本书在知识点的顺序安排上与三大本几乎一样，变化在于删除了部分不会考的知识点，突出了行文的层次性和清晰性，并且在重要知识点之下增加了经典真题，这本教材完全可以取代三大本中理论法学部分，可以用之作为复习的基本材料。

第四，仔细理清法条。理论法学的法条主要集中在宪法和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部分，在记忆法条时要结合教材一起看，对教材中提到的法条应该仔

细去记忆，对教材中没有提到的法条可以不去记忆。

第五，重视历年真题。通过做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者的思路 and 方向，明确重要知识点并熟练掌握。真题最好做三遍以上。第一遍可以浏览，并不寻求答案，目的是对一些重要知识点做到心中有数，在复习的时候可以对重要知识点重点把握。第二遍要认真做题，最好找来历年真题，边复习边认真做相关真题，对真题中反映出的知识点及相关内容详加掌握。第三遍做真题，属于查漏补缺，可以看出哪些知识点掌握仍是比较薄弱的环节。在最后一遍做真题中最好对自己仍旧做错的题做一下笔记，留作冲刺复习时用，效果会非常好。

第六，听业界比较有经验的辅导老师的授课。绝大多数通过司法考试的人都或多或少听过一些辅导课程，或者报辅导班、或者通过网络，听老师的授课有助于把握考试重点及命题的动向，辅导老师凭借自己的经验对芜杂的知识点进行删减，可以对考生起到减负的作用。

以上六点是根据自己的考试和教学实践总结的几点心得，贡献于此，希望能对备考的朋友有所助益。

由于时间加上本人水平的限制，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朋友在阅读时对我的错漏能不吝赐教！可以通过微博的方式发私信给我，也可以发电子邮件给我，当然也可以通过微信的方式联系我。我的微博是：扁舟子 007；邮箱是：fanyang1977@126.com；微信公共平台是：FLYF2014。

杨帆、孟祥磊

2015年4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0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0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0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007
第二章	依法治国	011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011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012
第三章	执法为民	019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019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020
第四章	公平正义	025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025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025
第五章	服务大局	030
第一节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030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031
第六章	党的领导	034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034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035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040
第一节 法的概念	040
第二节 法的价值	049
第三节 法的要素	057
第四节 法的渊源	071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087
第六节 法的效力	089
第七节 法律关系	09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02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08
第一节 立法	108
第二节 法的实施	112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117
第四节 法律推理	125
第五节 法律解释	13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4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48
第二节 法的发展	151
第三节 法的传统	153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156
第五节 法治理论	15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60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160
第二节 法与经济	162
第三节 法与政治	165
第四节 法与道德	167
第五节 法与宗教	171
第六节 法与人权	172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76
第一节 西周的法律思想和法律.....	176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	180
第三节 秦代法制.....	182
第四节 汉代法制.....	185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法制.....	189
第六节 唐律与中华法系.....	192
第七节 两宋的法律.....	200
第八节 元代的法制.....	206
第九节 明代的法制.....	206
第十节 清代的法制.....	212
第十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21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27
第一节 罗马法.....	227
第二节 英美法系.....	233
第三节 大陆法系.....	238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5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252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历史.....	259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63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265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266
第六节 宪法规范.....	270
第七节 宪法效力.....	272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上）	275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7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276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278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下）	28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81
第二节	选举制度	283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295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98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302
第六节	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31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17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31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2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28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30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3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31
第三节	国家主席	342
第四节	国务院	34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47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关	348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62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362
第二节	宪法修改	363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365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36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72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372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382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87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388
第一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审判制度·····	388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90
第三节	法官·····	392
第四节	法官的职业道德·····	396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略）·····	403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404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404
第二节	检察机关·····	405
第三节	检察官·····	406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409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略）·····	413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414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414
第二节	律师·····	415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417
第四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420
第五节	律师执业责任（略）·····	431
第六节	法律援助制度·····	431
第五章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438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438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44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法律之治，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又是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2.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1）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2）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成效的重要标准；